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盱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盱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2026-2028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8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承接企业为（盱眙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16.38万元，资产总额为47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7月28日